## 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指南

1.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2021）》第4.2.3条。

2.政策内容

对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辖区金融科技企业（机构）、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的，同一人最高奖励3万元。

3.申请条件

**3.1 申请人条件**

3.1.1申请人应获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1.2申请人获得相关证书后应在辖区金融科技企业（机构）、金融机构全职工作连续满一年以上（从取得证书次月起算）。

**3.2 申请人所在机构条件**

金融科技相关企业（机构）应为注册关系、纳税关系和统计关系在福田的以下机构：

3.2.1持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3.2.2地方金融组织：包括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或备案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3.2.3私募基金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3.2.4创投机构（企业）: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创投机构（企业）。

3.2.5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资质的征信、资信评估、评级、金融媒体、金融培训、风险控制等金融服务机构（企业）。

# 3.2.6金融科技企业（机构）：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经审核通过的香蜜湖金融科技生态库成员。

# 3.2.7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支持事项

4.1 符合条件的人才，每连续工作满一年（从取得证书次月起算）给予1万元奖励，同一个人累计最高奖励3万元。

5.申请材料

5.1《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表》（见附件，打印盖章）。

5.2根据申请人所在机构类型提供以下适用的证明材料：

①持牌金融机构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盖章）；②地方金融组织提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批复、备案或年检等佐证文件（复印件盖章）；③私募基金或创投机构（企业）提供中基协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打印盖章）或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年检文件（复印件盖章）；④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盖章）等证明材料；⑤香蜜湖金融科技生态库成员确认函（打印盖章）。⑥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提供受理部门要求适用的证明材料（打印盖章）。

5.3申请人所在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4申请人所在机构信用信息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网打印，盖章）。

5.5 申请人所在机构出具的《福田区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人员汇总表》（见附件，打印盖章）。

5.6 申请人取得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5.7 申请人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后，由其所在机构缴纳的连续一年的社保或个税证明（打印盖章）。

5.8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5.9 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申报程序

6.1网上申请。本项目由申请人所在机构统一申报。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在线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6.2预审。自申请单位提出网上预约申请起，福田区金融工作局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预审驳回；符合受理条件的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请单位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单位补正申请材料（不计入承诺办结期限）。

6.3受理。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福田区金融工作局予以受理。

6.4审核。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6.5公示。审核通过的将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期限）。

6.6拨款。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

7.受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7.1受理时间：本指南有效期内，9月1日-9月30日。

7.2自受理时间结束后，除特殊情况外，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8.其他说明

8.1本指南所指支持资金为税前金额，项目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8.2申请人及其所在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出现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报行为，由有关部门取消人才待遇，并追回本政策支持资金，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福田区政策支持。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4本指南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5本指南由福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55-82918333-0792。

# 附件3.1

## 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 | 机构类型 | | | | | 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或创投机构/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香蜜湖金融科技生态库成员/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在福田注册  登记时间 | |  | | | | | 本次申请  推荐人数 | |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人信息**（申请人不止1人的，请自行依次添加本部分内容） | 姓 名 |  | 国 籍 | |  | 政 治面 貌 | |  | | 岗 位 | | | |  | 一寸白底证件照（295\*413像素） | | |
| 证 件  类 型 |  | | | | 证 件号 码 | |  | | | | | | |
| 办 公  电 话 |  | | | | 手 机号 码 | |  | | | | | | |
| 最 高  学 历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任 职  时 间 | **本人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次月起（填报时间为从取证时间的次月起），**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公司任职（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连续满 年。 | | | | | | | | | | | | | | | |
| 已 获  奖 励  金 额 | 本人已累计获得金融科技师奖励 万元（不含本次申请） | | | | 取得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时间 | | | | | |  | | | | | |
| 账 户  信 息 | 银行卡开户银行（精确到分行） | |  | | 银行卡账户名称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公司意见** | 本公司知晓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项目的条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违反相关事宜，由本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福田英才荟金融科技师奖励申请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X年X月X日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取得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时间** | **取得证书次月起在本单位全职工作连续工作年限**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个人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其他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